附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_Toc58607355)

[（一）成效基础 1](#_Toc58607356)

[（二）环境形势 4](#_Toc58607357)

[（三）问题与挑战 6](#_Toc58607358)

[二、总体要求 6](#_Toc58607359)

[（一）指导思想 6](#_Toc58607360)

[（二）基本原则 7](#_Toc58607361)

[（三）主要目标 7](#_Toc58607362)

[三、强化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 11](#_Toc58607363)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 11](#_Toc58607364)

[1.完善知识产权法规规章 11](#_Toc58607365)

[2.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11](#_Toc58607366)

[（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1](#_Toc58607367)

[3.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 11](#_Toc58607368)

[4.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 11](#_Toc58607369)

[（三）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2](#_Toc58607370)

[5.加快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 12](#_Toc58607371)

[6.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 13](#_Toc58607372)

[（四）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13](#_Toc58607373)

[7.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13](#_Toc58607374)

[8.加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管 14](#_Toc58607375)

[（五）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14](#_Toc58607376)

[9.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保护 14](#_Toc58607377)

[10.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14](#_Toc58607378)

[11.加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 14](#_Toc58607379)

[12.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 15](#_Toc58607380)

[四、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15](#_Toc58607381)

[（一）强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 15](#_Toc58607382)

[13.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激励导向 15](#_Toc58607383)

[14.优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 16](#_Toc58607384)

[（二）激活创新主体高质量创造动能 16](#_Toc58607385)

[15.激发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活力 16](#_Toc58607386)

[16.强化高校、科研机构高质量创造动能 16](#_Toc58607387)

[（三）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 17](#_Toc58607388)

[17.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17](#_Toc58607389)

[18.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 17](#_Toc58607390)

[19.打造高价值文化数字精品作品 18](#_Toc58607391)

[五、促进高效能知识产权运用 18](#_Toc58607392)

[（一）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的政策机制 18](#_Toc58607393)

[20.完善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政策 18](#_Toc58607394)

[21.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交易要素 19](#_Toc58607395)

[（二）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 19](#_Toc58607396)

[22.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运用 19](#_Toc58607397)

[23.支持专利技术标准化 20](#_Toc58607398)

[24.引导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20](#_Toc58607399)

[25.促进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推广应用 20](#_Toc58607400)

[（三）促进产学研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21](#_Toc58607401)

[26.完善产学研合作体制机制 21](#_Toc58607402)

[27.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1](#_Toc58607403)

[（四）积极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模式 22](#_Toc58607404)

[28.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22](#_Toc58607405)

[29.依法依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22](#_Toc58607406)

[30.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22](#_Toc58607407)

[六、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 23](#_Toc58607408)

[（一）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23](#_Toc58607409)

[31.统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 23](#_Toc58607410)

[32.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 24](#_Toc58607411)

[33.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保障 24](#_Toc58607412)

[（二）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生态环境 24](#_Toc58607413)

[34.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 24](#_Toc58607414)

[35.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 25](#_Toc58607415)

[36.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 25](#_Toc58607416)

[七、扩大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25](#_Toc58607417)

[（一）推进“双区”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合作 25](#_Toc58607418)

[37.深化广深“双城联动”引领作用 25](#_Toc58607419)

[38.深化穗港澳知识产权合作 26](#_Toc58607420)

[（二）辐射国内区域知识产权合作 26](#_Toc58607421)

[39.引领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 26](#_Toc58607422)

[40.辐射带动国内区域协同合作 27](#_Toc58607423)

[（三）积极促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 27](#_Toc58607424)

[41.扎实推进与新加坡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27](#_Toc58607425)

[42.积极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间知识产权交流 28](#_Toc58607426)

[43.拓展高水平对外合作交流空间 28](#_Toc58607427)

[八、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 29](#_Toc58607428)

[（一）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29](#_Toc58607429)

[44.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建设 29](#_Toc58607430)

[45.培育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 29](#_Toc58607431)

[46.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专业教育 29](#_Toc58607432)

[（二）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30](#_Toc58607433)

[47.广泛宣传知识产权工作 30](#_Toc58607434)

[48.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30](#_Toc58607435)

[九、保障措施 30](#_Toc58607436)

[（一）加强组织领导 30](#_Toc58607437)

[（二）落实资源保障 31](#_Toc58607438)

[（三）持续监督考察 31](#_Toc58607439)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支撑广东省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紧密围绕广州市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核心任务，全面加强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特编制《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成效基础**

“十三五”时期，广州知识产权工作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和枢纽城市为目标，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

**——知识产权综合改革卓有成效。**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从战略定位和全局高度加强组织领导，举全市之力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先后印发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创造工作的意见》《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行动计划（2017-2020年）》《广州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重要政策举措。调整组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统一管理。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是全国唯一经国务院批准的知识产权改革试验田，改革经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为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和典型案例，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十三五”时期，广州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日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强，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全市39个部门共同签署《关于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初步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司法、行政、海关、仲裁、人民调解有机衔接、相融互补的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广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积极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作用。全市各区推进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保护工作站。全市拥有知识产权调解机构62家、仲裁机构5家、快速维权及援助机构28家。不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开展针对专利、商标、版权和打击侵权假冒系列专项行动，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有效震慑知识产权违法行为。2016年至2018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绩效考核中，广州连续三年获得全国第一。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稳步提高。**“十三五”时期，广州知识产权创造各项指标实现较高增速，部分核心指标在全国保持前列水平。至2020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7.13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6.6件，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累计9387件，年均增长23.4%。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151.4万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量1713件，中国驰名商标143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1件，地理标志商标12件，集体商标25件。全市作品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累计45.57万件。全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171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69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事业单位5072家，数量居全国第一。全市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169项，获广东专利奖138项。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增强。**“十三五”时期，全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在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知识产权金融等环节成效显著。组建4000万元规模的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2000万元规模的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偿资金池，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广州模式。2016年至2020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融资总额达158.13亿元，其中2020年专利权质押融资额66.77亿元，同比增长23.3%，惠及企业464家，商标质押融资额6.66亿元，同比增长3864.6%，惠及企业11家。组建6亿元规模的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6500万元规模的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运营发展基金，已投资项目14个，投资金额3.36亿元。推动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17类，保额超过2亿元，实现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保单落地。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推出全国首支纯专利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兴业圆通”，3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融资总额7.35亿元。连续四年举办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不断发展壮大。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十三五”时期，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关于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不断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培育和引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站式”平台上线运行。广州琶洲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市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服务中心等相继成立。南沙区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受理窗口。广州开发区获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越秀区、天河区分别获批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全市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过3000家，专利代理机构210家，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机构）9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10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3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3家。

**——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建设取得成效。**“十三五”时期，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发布《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举办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知识产权珠江论坛、版权保护主题展览、商标品牌咨询服务等活动，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依托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载体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不断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广州知识产权人才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在全国率先建成知识产权大楼，打造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服务新模式。

**（二）环境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十四五”时期需面对更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主要经济体纷纷积极参与构建地区乃至国际范围的知识产权治理机制，对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竞争将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我国已经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胸怀两个大局，统筹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在发展阶段、环境和条件都发生变化的背景下，广东省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深入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十四五”时期，是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十四五”时期广州面临国家大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省委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改革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随着全国各地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围绕落实国家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导向，区域间资源争夺的强度将进一步加大。广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之一、全国超大型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围绕集成电路、空天科技、海洋科技等国家战略前沿方向，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上，要与其他城市竞相发展，集聚高端要素，引领科技创新，打造更具竞争力和吸引力的智慧之城，知识产权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作用将更加凸显。

**（三）问题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广州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多样性、隐蔽性给保护工作带来新的挑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有待进一步增加。**创新主体活力未能充分释放，缺少创新创造龙头企业，高价值知识产权产量不足，与其他一线城市相比，在科研能力、研发投入、人才水平等方面需全力追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运营与产业结合不够紧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与一线城市地位不够匹配，知识产权支撑经济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亟需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有待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不够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涉外服务领域仍需拓展，高端化、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缺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密围绕广州市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核心任务，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打造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更好地支撑“双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勇当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强化保护。**坚持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提高监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知识产权环境。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保持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优势，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与水平整体提升。

**——坚持市场主导，创新优质。**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坚持有效发挥市场在配置知识产权要素中的决定作用，发挥知识产权政策引导、推动和激励作用，强化创新主体高质量创造知识产权，推动知识产权运用模式创新，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更好支撑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推进，协同协作。**紧密围绕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的战略定位，加快推进广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联动和辐射作用，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合作交流，狠抓“双区”重大机遇，发挥“双城联动”作用，服务全省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国内外、全省知识产权发展趋势以及广州发展实际，到2025年，实现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决定性重大成就，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上新水平，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大幅度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显著提升，创新要素集聚、转化运用流畅、保护制度完善、服务体系健全、高端人才汇聚的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充分彰显。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上，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科学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基本形成，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和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到2025年，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彰显，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高。**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创造环境取得显著成效，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和储备显著增长。“十四五”期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商标注册量、作品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稳步增长。到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0件，新增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5000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160万件，支持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国家和省级专利奖获奖数量保持稳步增长；新增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50家以上；全市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事业单位超过6000家。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升。**政策完善、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更加优良。“十四五”期间，重点培育和扶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积极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加大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培育力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数、金额年均增长6%以上，；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3%，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0%。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全国领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布局合理，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得到整合，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更加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服务水平在全国领先。到2025年，全市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15个以上，支持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3500家以上，新增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

**——知识产权发展生态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结构合理，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形成一支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通过广泛宣传知识产权，推广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讲好广州知识产权故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文化氛围有效形成。

**“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 | **数值** | **数据来源** |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footnote-0)（件） | 30 | 市知识产权局 |
|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2]](#footnote-1)（件） | 5000 | 市知识产权局 |
|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万件） | 160 | 市知识产权局 |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事业单位（家） | 6000 | 市知识产权局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数年均增长率（%） | 6 | 市知识产权局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率（%） | 6 | 市知识产权局 |
|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3 | 市统计局 |
| 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0 | 市统计局 |
|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个） | 15 | 市知识产权局 |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家） | 3500 | 市知识产权局 |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办案量（件/年） | 1500 | 市知识产权局 |
| 知识产权仲裁案件数（件/年） | 200 | 广州仲裁委 |
|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 ≥83 | 第三方机构 |

三、强化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

**1.完善知识产权法规规章。**着力提高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在落实《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同时，深入研究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的短板和弱项，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做法，结合广州地方特色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相关地方政策法规，加快完善地方知识产权法治体系。

**2.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高标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落实《广州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从“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保障机制”五个方面出台具体举措。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体育赛事转播、中医药、传统文化等行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指引，引导经营者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探索开源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3.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健全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协作机制。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相协调的行政执法证据采信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建立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4.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衔接，提升打击合力。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全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赔偿力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建立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适应的侵权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统一裁判尺度和标准。探索知识产权侵权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将知识产权的价值、侵权损害评估进一步标准化。

**（三）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5.加快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能，形成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运营导航的保护联动机制。加强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特色产业知识产权聚集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站建设。支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越秀诉讼服务处建设。推动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专业派驻检察室，充分发挥社区、企业、仲裁、调解、公司律师以及志愿者等基层力量作用，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打造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维权援助、行业自律、海外维权等“一体化、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

|  |
| --- |
| **项目1 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程** |
| 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全面建设“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针对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压缩审查周期，提高审查质量，优化授权确权维权程序。进一步推广调解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建立行政确权、公证、调解、仲裁、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保护渠道和环节的高效对接程序，推动实现从快速审查到快速无效、快速复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协调联动，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加大对保护中心具体职能、工作流程的宣传指引力度，引导创新主体充分、合理利用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共服务资源。 |

**6.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执法队伍结构，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司法鉴定”和“技术调查报告”制度，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程度。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执法专项行动，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从重处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办案工作。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打击跨境侵权活动，继续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三地海关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系统。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

**（四）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7.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仲裁、调解、公证和司法鉴定等机构布局。加强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建立与国际仲裁模式接轨的知识产权仲裁体系，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临时仲裁。大力培育和发展人民调解组织，支持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等机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调解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公证和调解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服务机构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支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整合各方力量，畅通对接渠道，共享数据资源，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8.加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严格落实知识产权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进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措施的落地实施，研究建立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的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利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大数据”，强化信用约束，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

**（五）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9.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对老字号、驰名商标、高价值专利的预警监测制度，加强侵权风险防御和维权行政指导。从重从快从严查处侵犯老字号、驰名商标、高价值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力度打击涉及“湾区制造”“广州定制”等品牌库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10.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展会、数字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展前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展中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展后对侵权产品重点追踪，打造展会知识产权快保护“广州模式”。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团体标准，优化“互联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流程，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积极为企业提供海外参展风险指引和相关政策咨询。

**11.加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推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政企联动机制，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侵权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加强电子商务侵权纠纷处置。开展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整治专项行动，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纠纷快速处理渠道。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立完善进出口商品知识产权自律监管体系，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12.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和地方分中心的对接，支持设立广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援助机构。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库、案例库和法律法规库。加强与海外行业协会、商会、社团的交流合作，开展海内外知识产权热点案件、国际知识产权最新动态、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跟踪研究、预警和通报工作。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应对指引。支持各类社会团体建设海外风险防控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引入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大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业运用海外知识产权制度应对风险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四、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一）强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

**13.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激励导向。**根据国家政策支持导向，及时修订《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全面取消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资助，重点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落实《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加大对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运营服务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著作权人支持力度；加大对国家、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国家、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为著作权人的支持力度。

**14.优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探索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体系，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资金扶持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政策与科技、产业政策的协同联动。优化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奖项的评选、立项标准。适时研究制定扶持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的政策措施。

**（二）激活创新主体高质量创造动能**

**15.激发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活力。**高质量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形成创新型企业发展梯队。围绕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进一步增强全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创造质量，推动一批条件成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科创小巨人企业创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资源，通过宣传周、专利周等活动组织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宣讲活动。

**16.强化高校、科研机构高质量创造动能。**充分发挥广州高校和大院大所集聚优势，围绕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健全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增强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和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能力，重视在基础研究领域布局基础和核心专利，避免核心技术首先被文章公开。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加快建立立项前的包含专利文献在内的查新检索、预警分析以及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切实提升专利质量。

**（三）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

**17.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围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引擎和全球科技创新高地的目标，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支持以“一区三城”[[3]](#footnote-2)为主阵地，围绕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集中力量加大对“卡脖子”“牵鼻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鼓励开展关键工艺、核心技术、共性环节设计创新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自主知识产权。加强对海外专利申请授权流程的指引，引导创新主体积极参与海外专利布局。

|  |
| --- |
| **项目2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工程** |
| 围绕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出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稳定、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高价值专利组合（专利池），推动产业发展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中心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加大对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扶持力度。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申报国家级、省级专利奖，以及参评国家级、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相关评选。 |

**18.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深入实施国家商标品牌战略，将商标注册纳入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要求。持续推动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和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做大做强，积极组织开展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大活动，提高辐射带动效应，吸引知名品牌企业落户发展，推动企业提升品牌资产价值。积极推进加快 “湾区制造”认证商标审批进程，支持“湾区制造”认证商标海内外注册，支持“湾区制造”认证标志境外推广。支持“广州定制”品牌库建设。支持“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品牌的传承与发展。支持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途径，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聚焦区域品牌建设和特色产业培育，加大番禺、南沙、花都、增城、从化等区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培育力度，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拓展多元化出口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特色经济发展。

**19.打造高价值文化数字精品作品。**深入推进版权示范项目建设，培育打造更多国家级、省级的版权示范园（基地）、企业和高价值作品。围绕广州建设全球数字创意产业发展高地目标，支持游戏、动漫、电竞等优势产业和直播、短视频、数字音乐、数字设计等新业态，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和精品IP。支持影视、动漫及其衍生产品的开发和版权交易服务。实施文化创意产业百园提质计划，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五、促进高效能知识产权运用

**（一）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的政策机制**

**20.完善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政策。**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重点城市建设，整体提升我市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财税激励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探索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制度和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机制，并企业鼓励申请认定。完善无形资产评估机制，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评估机构，建设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专家库。

**21.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交易要素。**持续支持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对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的重点产业和企业，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高端服务。强化资源整合，围绕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建设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鼓励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托管服务，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和管理创新，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支持企业实施转化专利技术、培育自主商标品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国防知识产权转民用服务。

**（二）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

**22.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运用。**完善专利导航决策制度和政策，推动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强化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育和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规范专利导航工作实施和成果应用。推进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编制发布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状况报告。积极推广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加强对前沿技术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控预警，保障产业链安全。支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为整合解密、脱密国防专利信息提供服务。加强专利导航专家库建设，培育专利导航人才。

|  |
| --- |
| **项目3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建设工程** |
| 充分发挥已有省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示范带动作用，围绕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若干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支持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及产投资本等参与运营中心建设，整合产业、资本、知识产权等资源，推动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具体任务包括：一是提供有效可行的知识产权运营方案，积极对接资本和服务资源；二是推动围绕产业关键技术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推动创新主体构建布局合理的专利组合；三是根据产业特点和创新主体需求，建设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四是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评估评价等。 |

**23.支持专利技术标准化。**引导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管理，推动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发展专利与标准融合的专业化服务，提升专业机构的服务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科研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作用，引导开展、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制定和修订，支持将科研成果和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形成一批含有必要专利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品牌化的有效途径。

**24.引导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规范知识产权联盟管理，强化联盟法律意识，加强日常活动管理，提高联盟公共服务能力。引导联盟围绕产业共性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加强专利信息服务。推动产业专利池构筑和运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形成相互支撑、交叉许可的专利集群。支持联盟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推动建立标准制定和专利池构建的良性互动机制。指导联盟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

**25.促进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推广应用。**支持在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执法保护、认购采购、品牌培育等环节，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和支持力度。围绕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支持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支持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打造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探索高价值专利产品认定制度。

**（三）促进产学研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26.完善产学研合作体制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联合研究中心，针对企业需求完成定向科研任务，精准转化科技成果。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建立将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用于奖励科研人员和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分红激励机制。探索形成符合知识产权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加强产学研合作的统筹规划，完善配套政策。统筹优化产学研合作发展专项基金的运用，对产学研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等予以重点扶持。探索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运行模式。探索国家级、省级实验室与企业共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管理模式。

**27.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研活动实现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落实知识产权专员机制，强化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建设高校专利转移转化中心，畅通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支持开展在线技术交易，推广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人才（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媒介作用。支持企业和机构举办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建设常态化知识产权转化路演平台。

**（四）积极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模式**

**28.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充分发挥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商业银行落实单列信贷计划和放宽不良率考核等政策。探索扩大质押物范围，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单独或打包组合的融资业务。探索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加大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促进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首贷”。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完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体系，丰富各类应用场景的服务工具。推动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金融示范区建设。

**29.依法依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积极宣传推广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复制借鉴现有成功经验，完善知识产权证券化配套扶持政策。加大基于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形式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探索力度。构建包括企业需求、知识产权资产、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等要素的基础数据库。支持专业机构建立合理的知识产权资产估值机制。围绕知识产权许可、质押、售后回租等方式，设计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按程序推进发行。严格知识产权证券化风险管控。

**30.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知识产权保险投保范围，切实降低企业知识产权运用风险。支持保险机构优化创新保险服务，开发面向企业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重点关注企业开展对外贸易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减少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在总结以专利为中心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运营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商标、版权等保险产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工程。探索研究开发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模型及工具。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

|  |
| --- |
| **项目4 数字经济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程** |
| 加大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支持力度。探索利用知识产权、数字版权等数字资产证券化手段，促进创新要素价值流通，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数字经济企业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种专属信贷产品，为轻资产、未盈利的数字技术企业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

六、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

**（一）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31.统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持续支持广州开发区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支持越秀、天河区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积极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服务园区和越秀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依托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打造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区、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作用。积极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服务机构等纳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32.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分层分类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统筹管理，扩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范围，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体验度和满意度。探索制订知识产权信息采集、数据加工标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多样化、差异化的知识产权信息需求，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和有效传播利用。

**33.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保障。**加大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支持开展面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针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信息利用、预警发布等基础性公共服务。加强与国家、各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共享信息和服务资源，提升服务效能。鼓励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或者低成本信息服务。加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鼓励条件成熟的企事业单位争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二）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生态环境**

**34.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持续提升服务质量，细化专业分工，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高端服务。扶持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复合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大做强。鼓励通过引入资本、集团化等方式，培育若干成长性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知名知识产权服务品牌。

**35.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机制，建立服务业名录库和统计监测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动态监管。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依法驳回一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非正常申请、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互联网+”网络平台合法合规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机制，健全专利、商标代理信用档案，推进信用联合惩戒措施。有序开展专利、商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36.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或联盟作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规范经营自律倡议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建立具有普适性的服务评价机制，加大对规范经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宣传推介，树立正面典型，打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七、扩大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一）推进“双区”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合作**

**37.深化广深“双城联动”引领作用。**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全面深化落实《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学习借鉴深圳改革经验，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强广深两地在科技创新、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基础设施、营商环境、自贸区等七个领域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支持“一区三城”与深圳光明科学城等平台联动，共建共享创新资源。

**38.深化穗港澳知识产权合作。**完善穗港澳三地工作协作机制，持续探索推进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区域重大创新平台共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作用，构建穗港澳知识产权仲裁交流平台。鼓励港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来穗发展，推动穗港澳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往来畅通、资源共用共享。支持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创新交易模式，打造全球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支持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
| --- |
| **项目5 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知识产权建设工程** |
| 围绕《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特色平台，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与行业特色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制定人工智能与数字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指引。建立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知识产权政企联动机制。及时跟踪技术发展，充分利用快速预审机制，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图像识别、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推动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专利协同运用。 |

**（二）辐射国内区域知识产权合作**

**39.引领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支持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知识产权领域建设。支持构建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格局，支持现代演艺装备等灯光音响专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在清远园区转化。推进穗莞、穗中知识产权合作，促进与肇庆、韶关、江门新一轮知识产权合作，协同打造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

**40.辐射带动国内区域协同合作。**着力提升广州知识产权工作对泛珠三角乃至全国的辐射能力，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自贸区等重大平台为载体，支持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深层次合作。支持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知识产权领域的对接，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知识产权联动，推动资源开放共享和区域协同创新。

**（三）积极促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

**41.扎实推进与新加坡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深入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为粤港澳大湾区和全国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落实中国和新加坡政府间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的相关事项，促进两国相应的知识产权机构和组织在知识城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支持新加坡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试点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新加坡金融机构在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打造“中新国际知识产权创新服务中心”，进一步放开双边跨境知识产权服务领域。

|  |
| --- |
| **项目6 全球知识产权高地建设项目** |
| 全面贯彻《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深入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为粤港澳大湾区和全国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打造全球知识产权高地。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速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端化与多元化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

**42.积极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间知识产权交流。**积极推动广州作为“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城市建设，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化优势，共同打造“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建设的重要支撑地区。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动向的研究，利用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平台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层次。探索“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支撑“一带一路”建设。

**43.拓展高水平对外合作交流空间。**积极推进广州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丰富的信息、技术与法律资源的对接，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积极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广州开展深度合作项目，推动成立广州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参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知识产权人才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新增设立一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加强与欧盟、美国、英国、日本、韩国等知识产权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促进国际创新资源与广州产业需求的对接。建立广州与海外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长效机制，以互访交流、国际会议、国际会展、学术研讨等形式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

八、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

**（一）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44.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公务员系统化培训规划，科学设置培训科目，确定考核方式，推进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公职人员通过法律职业资格和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增加知识产权保护公务员公职律师率。

**45.培育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体系，优化人才引进和使用政策，加强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线上线下系统化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课程体系。健全技术、科研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机制。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对成效显著的予以重点支持。鼓励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申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探索建立穗港、穗澳人才互认机制。

**46.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专业教育。**加快推动广州高校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强高等院校理工科学生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专业教育。依托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载体，联合全国知名高校，引进国外先进知识产权学院办学模式和研究力量，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实战能力的知识产权运营类高端人才输出基地。

|  |
| --- |
| **项目7 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 |
| 加快推动广州地区高校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人才基地、知识产权研究机构等人才培育项目建设。一是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培养企业和社会市场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二是围绕知识产权高端教育、高端研究、高端培训、社会服务和孵化，培养和培训全科型、复合型、高端型知识产权人才，为国家和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智库的理论研究和政策支持。三是以培养国际化创新型知识产权人才为目标，结合国际最新和最前沿的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成果探索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培训和教育新模式。 |

**（二）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47.广泛宣传知识产权工作。**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舆论宣传覆盖面。支持知识产权宣传及文化建设等公共服务，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重要节点，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定期发布《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广州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蓝皮书，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48.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加强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拓宽宣传渠道，积极构建政府、公众与市场主体的互动机制及平台，形成政府鼓励、市场主体引导和公众参与的良好知识产权氛围。开展分众化知识产权普及教育，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宣传教育方案。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扬知识产权文化理念，鼓励倡导消费者知识产权时尚消费观，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讲好广州知识产权故事，形成“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支持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与普法基地建设，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展示实体空间。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建立综合管理协调机制，顺畅沟通渠道，各相关部门有序衔接，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本规划实施。各区要根据本规划中重点工作内容，建立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制和工作责任制，及时制定可行的年度推进计划、保障措施和配套政策，推动本规划的贯彻落实。

**（二）落实资源保障**

根据本规划主要任务推进实施的需要，强化经费保障，加大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不断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围绕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水平服务及高端人才培养加大投入力度。引导和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对知识产权的投入，形成政府引领、各方积极参与的多渠道投入体系。

**（三）持续监督考察**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目标任务要与当前工作、年度工作相结合，确定阶段性的重点工作，解决各阶段最关键、最核心的问题，以点带面、递次推进。要组织对各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完善反馈机制，严格责任制度。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具体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内容为准)。 [↑](#footnote-ref-0)
2. 指年度中国居民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巴黎公约等途径在海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数量。“海外”统计范围为除中国以外的G20成员以及新加坡。 [↑](#footnote-ref-1)
3. “一区”指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三城”指广州科学城、中新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footnote-ref-2)